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高水平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超长程激光雷达扫描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长程激光雷达模块、DV-LiDAR2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飞马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3595.33万元，资产总额为46715.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多旋翼飞行平台、D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飞马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3595.33万元，资产总额为46715.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地面站及数据处理软件、无人机管家专业版（测量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飞马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3595.33万元，资产总额为46715.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飞马航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8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